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6號

原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告 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泉公司）積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25萬857元未還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泉公司清償2125萬857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利息。查：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被告富泉公司所在地為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○巷00號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張隆成